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依琳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48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8177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4005488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（103）學年參與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教專計畫」）之教師：

1、連續辦理三年（至少101、102、103學年度參與）以上學校（含逐年期、多年期）：每校至少1件。

2、未滿兩年之學校：鼓勵參加，每校至多2件。

（二）本學年未參與「教專計畫」之學校中，已完成初階評鑑人員認證之教師仍可參加，每校至多2件。

三、徵選分初審、複審和決審三階段甄選進行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各學校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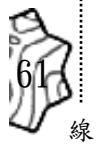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局辦理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。





訂



線

四、作品形式：初審與複審階段，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參賽。

決審階段以數位形式進行，請通過複審之參加者將檔案內容燒錄成光碟（以.htm檔、.pdf檔、.ppt檔等格式）參賽。

五、參加複審者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於104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參加資料至本市大成國中教務處。每件作品送件1式，每件作品請連同實施計畫附件二「報名表」、附件三「聲明書」，以紙本方式一併繳交。請各校於送審資料外信封註明參加「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甄選」，以便承辦學校彙整。

六、配合教育部辦理決審日期，本市將於104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通過複選名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5-18
08:34:21
章